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十九至二十一

內閣中書臣竇汝翼覆勘

總校官中書臣孫溶

皇朝文獻通考卷十九

戶口考一

臣等謹按古者夫家之數藉於司徒生齒之版登於天府蓋有徳而後有人即戶口之登耗可以徵治理焉而夫布口算之賦亦國家惟正之供與田賦並列者也馬端臨通考戶口一門備載歷代戶口丁中賦役附以奴婢續考因之我

朝土宇版章靡遠不屆
國初立編審法以稽人民之數後定為五年一舉丁增而賦亦隨之
聖祖特頒恩詔自康熙五十年以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
天恩浩蕩亘古未有至直省丁徭多寡不等率沿明代之舊有分三等九則者有一條鞭徵者有丁隨地派者有丁隨丁派者後皆次第改隨地派俾無業之民永免催科之累加以

列聖重光休養生息戶口之版日增月益自書契以來未
有如今日之蕃衍者益以徵太平一統之盛超軼
曩古也若夫八旗壯丁既庶且繁編審之規載於
會典亦宜特書凡二卷

戶口丁中賦役

直隸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三分至二兩六錢
五分七釐不等

奉天府屬人丁每口科銀一錢五分至二錢不等

江南江蘇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一分四釐零至二錢零不等科錢五文零不等
安徽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五分至五錢一分九釐零不等鹽鈔小口每口科銀七釐四毫零
山西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一錢至四兩五分三釐六毫不等更名屯丁每丁科銀一錢至三錢零不等
山東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五分三釐九毫零

至七錢八分零不等收併衛所每丁科銀二錢至三錢五分零不等

河南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一分至一兩二錢零不等收併衛所每丁科銀二分至一兩五錢零不等

陝西西安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二錢

甘肅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二錢

臣等謹按舊會典西安等處民丁自四分四釐九

毫零至七兩三錢八分九釐不等鞏昌等處民丁自三分二釐六毫零至八兩七錢七分八釐五毫零不等又有更名地收併衛所地監牧地其丁銀亦有多寡不同兹據新會典所載見行之例而附見舊例於此

浙江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一釐至五錢七分二釐五毫不等科米二合三勺至三升三合零不等

江西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三分二釐零至一兩三錢四分六釐三毫不等鹽鈔小口每口科銀二釐六毫零至九釐五毫零不等

湖北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一錢五分四釐四毫零至六錢四分三釐八毫零不等

湖南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三分零至八錢三分五釐零不等

四川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一錢二分零至五

錢一分九釐一毫零不等

福建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八分三釐九毫零至二錢九分一釐零不等鹽鈔小口每口科銀一分四釐七毫至一分八釐一毫零不等

廣東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一釐九毫零至一兩三錢二分六釐零不等

廣西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一錢五分零至四錢五分零不等

雲南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三分至五錢五分不等

貴州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一錢五分零至四兩零不等

順治十三年戸部議定賦役全書内惟江西福建廣東有婦女鹽鈔銀按口徵派不等他省無婦女名色其鹽鈔銀均派地丁内仍照舊行康熙十一年議賦役全書内直隷有流寓人丁山西有久流

近流人丁改為實在人丁幼丁改為新編人丁浙江等省婦女小口傜銀改為食鹽鈔銀

臣等謹按丁稅之法以貧富為差分上中下三等其科銀之多寡各省不同就一省之內州縣又各不同又民丁之外别有軍丁屯丁匠丁竈丁站丁土丁漁戸寄莊丁寄糧丁諸名各有科則入

本朝以來屢有更定兹據會典舉其大畧如此

凡天下戸口之賦亦曰傜里銀順治十八年統計

直省徭里銀三百萬八千九百五兩有奇米二萬二千五百七十石有奇康熙二十四年銀三百一十三萬六千九百三十二兩有奇米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五石有奇雍正二年銀三百二十九萬一千二百二十九兩有奇米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四石有奇豆二萬六千一百五十石乾隆十八年丁銀三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九兩有奇各省丁銀俱勻入地糧內遇閏有加徵者有不加徵者各循成例

順治元年令州縣編置戶口牌甲是時
王師初入關百戶危列宿上言天津到海避亂之民
萬有一千餘戶宜諭有司撫綏安插兵部侍郎金
之俊亦請諭各鎮道臣招徠土寇有率衆歸順者
令州縣編置牌甲俱見採用
凡保甲之法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
甲頭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書其姓名丁口出
則注其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寺觀亦給印牌以稽

僧道之出入其客店令各立一簿書寓客姓名行李牲口及往來何處以備稽察

三年定人戶以籍為定及脫漏戶口律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原報冊籍為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仍改正凡一戶全不附籍及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或隱漏自己成丁人口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者分別罪之

四年

詔天下編審人丁凡年老殘疾幷逃亡故絶者悉行豁免

五年令三年編審一次凡三年編審責成州縣印

官察照舊例造册以百有十戸為里推丁多者十

人為長餘百戸為十甲城中曰坊近城曰廂在鄉

曰里各有長凡造册人戸各登其丁口之數而授

之甲長甲長授之坊廂里各長坊廂里長上之州

縣州縣合而上之府府别造一總册上之布政司

民年六十以上開除十六以上增注凡籍有四曰

軍曰民曰匠曰竈各分上中下三等丁有民丁站丁土軍丁衛丁屯丁總其丁之數而登黃冊督撫據布政司所上各屬之冊達之戸部戸部受直省之冊彙疏以聞以周知天下生民之數

十一年定外省流民附籍年久者與土著一例當差新來者五年當差

又嚴編審隱揑之律每三年編審之期逐里逐甲審察均平詳載原額開除新收實在每名徵銀若

干造册送部如有隱匿揑報依律治罪

十三年定五年編審一次

十四年州縣官編審戶口增丁至二千名以上各予紀錄至康熈二年復定州縣增丁二千名以上者督撫布政司及道府俱准紀錄

十五年定編審人丁册於次年八月內到部州縣官借名科派者罪之

十七年令直省每歲底將丁徭賦籍彚報以戶口

消長課州縣吏殿最

十八年總計直省人丁二千一百有六萬八千六百有九口

直隷人丁二百八十五萬七千六百九十二

奉天人丁五千五百五十七

江南布政司人丁三百四十五萬三千五百二十四

山西布政司人丁一百五十二萬七千六百三十

二

山東布政司人丁一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

七

河南布政司人丁九十一萬八千六十

陝西布政司人丁二百四十萬一千三百六十四

浙江布政司人丁二百七十二萬九十一

江西布政司人丁一百九十四萬五千五百八十

六

湖廣布政司人丁七十五萬九千六百有四

四川布政司人丁一萬六千九十六

福建布政司人丁一百四十五萬五千八百有八

廣東布政司人丁一百萬七百一十五

廣西布政司人丁十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二

雲南布政司人丁十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二

貴州布政司人丁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九

康熙五年以廣西西隆州西林縣改歸内地停其

編丁

十一年令浙江所屬食鹽鈔銀均攤入地丁徵收

十七年令安徽等處屯丁一體編徵先是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陜西及江蘇等處歸併衛所屯丁俱照州縣例編審徵銀令安徽等處及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歸併衛所屯丁亦令照州縣人丁例一體編徵

二十四年總計直省人丁二千三百四十一萬一

千四百四十八口

直隷人丁三百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六十六

奉天人丁二萬六千二百二十七

江南江蘇布政司人丁二百六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

安徽布政司人丁一百三十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一

山西布政司人丁一百六十四萬九千六百六十

六

山東布政司人丁二百十一萬九百七十三

河南布政司人丁一百四十三萬二千三百七十

六

陜西布政司人丁二百二十四萬一千七百十四

鞏昌布政司人丁二十七萬三千二百九十二

浙江布政司人丁二百七十五萬一百七十五

江西布政司人丁二百十二萬六千四百有七

湖北布政司人丁四十四萬三千四十

湖南布政司人丁三十萬三千八百一十二

四川布政司人丁一萬八千五百有九

福建布政司人丁一百三十九萬五千一百有二

廣東布政司人丁一百十一萬九千四百

廣西布政司人丁十七萬九千四百五十四

雲南布政司人丁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七

貴州布政司人丁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七

二十五年以編審原限一年八個月限期過寬胥役任意作弊嗣後定限一年歲底造報州縣將新增之丁隱匿不報者罪之

二十六年編審缺額人丁令該撫陸續招徠於下次查編補足

二十七年定入籍奉天例凡身隸奉天版籍文武中式即令於奉天所屬州縣居住如居住原籍并別省者該府尹察出送部褫革其入籍出仕之員

解任後居住别省該撫查明題衆仍令於奉天所

屬地方居住

二十八年免四川松建等處編審松建等衛所地

處極邊屯丁無幾建敘二廳所轄山多土瘠舊例

銀米並徵人丁載在銀米之内與雲南等省衛所

不同亦與四川各州縣大異俱免其編審至三十

六年以四川新設會理州原係番夷所管無版籍

可稽照例免其編審四十年以四川東川府僻處

極邊免其編審東川府後改隸雲南省

二十九年定入籍四川例四川省民少而荒地多嗣後流寓之民情愿在川省墾荒居住者即准其子弟入籍考試如中式之後回原籍并往別省居住者永行禁止

三十三年以陜西西鳳二府屬被災流移人民尚未全復停其編審

三十五年清查雲南省兵丁之兄弟親屬餘丁編

入丁數輸糧

三十六年以浙江匠班銀派入地丁徵收浙江省匠班一項戶籍雖存人丁已絶其實徵銀七千四百九十餘兩今均派於通省地丁下帶辦至三十九年湖北匠班銀歸入地丁四十一年山東匠班銀歸入地丁均照浙江之例

臣等謹按匠丁沿自故明歴年已久止存戶籍或派民戶代完或有司自行賠補至是始議派入地

丁嗣後丁隨地派之例實肇於此

五十年總計直省人丁二千四百六十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四口

五十一年

諭大學士九卿等曰朕覽各省督撫奏編審人丁數目並未將加增之數盡行開報今海宇承平已久戶口日繁若按見在人丁加徵錢糧實有不可人丁雖增地畝並未加廣應令直省督撫將見今錢糧冊内有名丁數勿

增勿減永為定額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徵收錢糧編審時止將增出實數察明另造册題報朕凡廵幸地方所至詢問一戶或有五六丁止一人交納錢糧或有九丁十丁亦止一二人交納錢糧詰以餘丁何事咸云蒙皇上宏恩並無差徭共享安樂優游閒居而已此朕之訪聞甚晰者前雲南貴州廣西四川等省遭叛逆之變地方殘壞田畝拋荒自平定以來人民漸增開墾無遺山谷崎嶇之地已無棄土由此觀之民之生齒實繁朕故

欲知人丁之實數不在加徵錢糧也今國帑充裕屢歲
蠲免輒至千萬而國用所需並無不足之虞故將見徵
錢糧册内有名人丁永為定數嗣後所生人丁免其加
增錢糧但將實數造册具報豈特有益於民亦一盛事
也直省督撫及有司官編審人丁時不將所生實數開
明具報者特恐加增錢糧是以隱匿不據實奏聞豈知
朕並不為加賦止欲知其實數耳九卿議嗣後編審人
丁據康熙五十年徵糧丁册定為常額其新增者

諭之

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至五十二年

恩詔復申明之五十五年戸部議以編審新增人丁補足舊缺額數除向係照地派丁外其按人派丁者如一戸之内開除一丁新增一丁即以所增抵補所除倘開除二三丁本戸抵補不足即以親族之丁多者抵補又不足即以同甲同圖之糧多者頂補如有餘丁歸入滋生冊内

諭武官駐劄地方不許入民籍立産業其已立産業者令變賣回籍若身歿後有賣不能遷移者該督撫查明具
題
五十三年准甘肅無業貧民編入丁册免納丁銀
五十五年令嗣後買賣地畝其丁銀有從地起者隨地徵丁倘有地賣而丁留與受一同治罪准廣東所屬丁銀就各州縣地畝分攤徵收每地銀一兩均攤丁銀一錢六釐四毫不等

五十六年以續增人丁既不加賦將增丁之州縣官停其議敘如州縣將滋生人丁私行科派該督撫即行題參

六十年總計直省人丁二千七百三十五萬五千四百六十二口內滋生人丁不加賦者四十六萬七千八百五十

雍正元年令直隸所屬丁銀攤入地糧內徵收直隸巡撫李維鈞言直隸地方丁銀請隨地起徵戶部議如所請

上復令九卿詹事科道集議九卿等言應令該撫確查各
州縣田土因地制宜作何均攤之處分別定例俾
無地窮民免納丁銀之苦有地窮民無加納丁銀
之累
上曰丁隨地起一事九卿不據理詳議依違瞻顧皆由迎
合上意起見即如本內有地窮民一語既稱有地何謂
窮民不與有米餓莩之語相似乎著仍照戶部議行尋
議定直隸每地賦銀一兩攤入丁銀二錢七釐有

奇嗣是各省計人派丁者次第改隨地畝矣

福建丁銀雍正二年攤入地畝徵收每地賦銀一兩攤入丁銀五分二釐七毫至三錢一分二釐零不等屯地每兩徵丁銀八釐三毫至一錢四分四釐八毫零不等

山東丁銀雍正三年攤入地畝徵收每地賦銀一兩攤入丁銀一錢一分五釐其新墾地俟升科後遇五年編審之期合計新舊地糧按數攤減各就

一縣之地均算

河南丁銀雍正四年攤入地畝徵收每地賦一兩徵丁銀一分一釐七毫零至二錢七釐零不等嗣後有報墾升科將丁銀隨年均派

浙江丁銀雍正四年攤入地畝徵收每田賦一兩徵丁銀一錢四釐五毫不等

陝西西安所屬丁銀雍正四年攤入地畝徵收每地賦銀一兩徵銀一錢五分三釐遇閏每兩加徵

四釐零

甘肅丁銀雍正四年議河東地糧輕而丁多河西地糧重而丁少不能一例攤派令河東每銀一兩攤入丁銀一錢五分九釐三毫零遇閏加徵一分五釐四毫零河西每銀一兩攤入丁銀一分六毫零遇閏不加徵

四川丁銀向係以糧載丁徵收惟威州等十一州縣丁地分徵雍正四年議亦令以糧載丁每糧五

升二合至一石九斗六合零不等算人丁一丁徵收

雲南丁銀雍正四年攤入地畝徵收其屯軍丁銀將隱匿田地清查漸次抵補

江蘇安徽丁銀雍正五年攤入地畝徵收其屯丁銀亦攤入屯衛田内徵收每畝徵丁銀一釐一毫至六分二釐九毫零不等其匠班銀三千八百餘兩亦令攤入地糧内

江西丁銀雍正五年攤入地畝徵收每地賦銀一兩徵丁銀一錢五釐六毫毛地每兩徵丁銀二分九釐一毫零

湖南丁銀雍正六年攤入地畝徵收每地賦糧一石徵丁銀一毫四絲至八錢六分一釐零不等

廣西丁銀雍正六年攤入地畝徵收每地賦銀一兩徵丁銀一錢三分六釐零不等

長蘆利民等場竈丁銀雍正六年攤入竈地徵收

每畝徵銀六釐至一分不等

湖北丁銀雍正七年攤入地畝徵收每地賦銀一兩徵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六毫零惟江夏嘉魚漢陽漢川孝感蘄水黃岡黃梅廣濟鍾祥潛江沔陽天門荊門江陵石首監利松滋棗陽十九州縣向有重丁銀除抵減豁免外所攤入銀數多寡不等

山東永利等場竈戶丁銀乾隆二年攤入竈地徵收每畝徵銀一分四毫零

臣等謹按丁隨地起之例廣東四川諸省先已行之至雍正元年准撫臣之請行於畿輔而各省亦多效之惟奉天府以民人入籍增減無定仍舊分徵而山西省至乾隆十年始議叅用攤徵分徵之法詳見後蓋因地制宜使有田之家所加無多而無業之戶利益甚大洵法良而意美也

又令山西等省之樂戶浙江之惰民俱除籍為良

山西等省有樂戶一項其先世因明建文末不附

燕兵被害編為樂籍世世不得自拔為良民至是
令各屬禁革俾改業為良又浙江紹興府之惰民
與樂籍無異亦令削除其籍俾改業與編氓同列
至五年以江南徽州府有伴儅寧國府有世僕本
地呼為細民其籍業與樂戶惰民同甚有兩姓丁
戶村莊相等而此姓為彼姓執役有如奴隸究其
僕役起自何時則茫然無考非實有上下之分
特諭開除為良民八年以蘇州府之常熟昭文二縣丐戶

與浙江情民無異准其削除丐籍

又令提鎮以下官不許在見任地方置立產業即休致事故解退之後亦不許在彼處入籍居住

二年總計直省人丁二千五百二十八萬四千八百一十八口

順天府人丁十五萬八千一百三十三

直隸布政司人丁三百二十四萬八千七百一十

奉天人丁四萬二千二百一十

江南江蘇布政司人丁二百六十七萬三千二十有八
安徽布政司人丁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七十三
山西布政司人丁一百七十六萬八千六百五十七
山東布政司人丁二百二十七萬八千三百有五
河南布政司人丁二百有四萬九千四百十七

陜西西安布政司人丁二百十六萬四千六百五十六

鞏昌布政司人丁三十萬二千七百六十三

浙江布政司人丁二百七十五萬八千七百十三

江西布政司人丁二百十七萬二千五百八十七

湖北布政司人丁四十五萬三千有七

湖南布政司人丁三十四萬一千三百

四川布政司人丁四十萬九千三百五十一

福建布政司人丁一百四十二萬九千二百有三
廣東布政司人丁一百三十萬七千八百六十六
廣西布政司人丁二十萬二千七百十一
雲南布政司人丁十四萬五千二百四十
貴州布政司人丁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八
四年免雲南太和等處土軍丁銀太和鄧川等州
縣土軍九百五名原非承種軍田之丁前明防守
土寇設此名色既納民糧又納軍賦每丁輸銀一

兩較民丁尤重至是將土軍丁銀九百五兩永行

豁免

又定棚民寮民照保甲之例江西浙江福建三省

各山縣內向有民人搭棚居住種麻種箐開爐煽

鐵造紙做菇為業謂之棚民令照保甲之例每年

按戶編查責成地主并甲長出結呈送州縣官據

册稽察倘居住分散不論棚數多寡自為一甲互

相稽察內有已置產業并愿入籍者俱編入土著

一體當差至一邑中有四五百户以上者該管官
即於棚居鄉壯内選立保甲長專司巡察其棚民
有願回籍者聽又廣東省窮民有入山搭寮取香
木舂粉砍柴燒炭為業者謂之寮民亦令照保甲
之法每寮給牌一令互相保結寮内遇有遷徙增
減令將牌赴縣添除擇老成謹慎者為寮長聽其
鈐束如有藏匿奸宄容隱不報者事覺連坐凡業
主召佃搭寮必將寮丁報官或係官山必赴官報

明查驗方准搭寮違者罪之

五年川陜總督奏外省人民挈家入川者甚多皆

稱係上年湖廣廣東江西廣西等省逃荒之人請

設法安揷以為生計

諭曰去歲湖廣廣東並非甚歉之歲江西廣西並未題成

災何遠赴四川者如此之衆此皆本省大小官吏平日

全無撫綏以致百姓失所身為司牧而於地方民瘼漫

不經心尚何以靦顏任職乎但此等遠來多人良奸莫

辨其中若有游手無賴之徒不行稽查必轉為良民之擾且地方官吏坐視百姓遠徙異鄉而不知軫念不可不加懲戒其令四川州縣將入川人戶逐一稽查姓名籍貫果係無力窮民即留川令其開墾所用牛種口糧目前將公項給發即著落本籍州縣官照數補還如此則游惰之民不致冒混而地方官亦知所儆戒共以愛養百姓為務可杜流移之患於將來矣九卿等會議湖

廣江西廣東廣西四省之人挈家遠赴四川聽其

散往各府州縣佃種傭工為餬口之計各府州縣稽其姓名籍貫如實係窮民造册申報該督撫咨查原籍令將本戶居址姓名造册回覆倘有以實在本籍人戶推諉欺隱希圖卸責者該督撫即行指參民人有願回籍者量予盤費口糧給以印票其願在川開墾者量人力多寡分給荒地五六十畝或三四十畝給以牛種口糧其所用各項銀著落本籍各府州縣官賠補

七年

諭粵東有蜑戶以船為家捕魚為業生齒繁多粵民視為卑賤之流不容登岸居住蜑戶亦不敢與平民抗衡踢蹐舟中終身不獲安居之樂蜑戶本屬良民且輸納漁課與民相同安得因地方積習强為區別著有司通行曉諭凡無力之蜑戶聽其住船自便如有力能建房搭棚者准其於近水村莊居住與齊民一同編列甲戶以便稽察不得欺凌驅逐

又以廣西寧明東蘭二州改土爲流免其編審至九年准停止廣西歸順州編審十一年滇省緬寧地方改土爲流停其編審

乾隆元年奉

諭福建臺灣丁銀一項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再加火耗則至五錢有零矣查内地每丁徵銀一錢至二錢三錢不等而臺灣則加倍有餘民間未免竭蹷著照内地之例酌中減則每丁徵銀二錢從乾隆元年爲始

永著為例

又奉

諭朕聞甘省以糧載丁從前辦理未善致多偏枯見有民戶丁銀攤入屯戶者九千二百二十五兩屯戶輸納惟艱今應酌籌變通之法著將此多攤九千餘兩暫為豁除俟下屆編審之時將平慶臨鞏四府及秦階二州所屬各州縣新編人丁應完丁銀均攤入民地糧內漸次補額即分作二三次編審逐漸補足亦

可務令徐徐增補以紓民力俟補足之後即行停止永不加賦又聞康熙五十七年伏羌通渭秦安會寧等縣及岷州衛有地震傷亡缺額之七千六百八十丁該銀一千四百八十六兩零人口既無丁銀自應蠲免乃亦攤入田畝之内尤屬錯謬著查明豁除毋貽民累

又奉

諭湖北丁隨糧派一案前蒙

皇考疊沛恩膏多方調劑減免以除閭閻之累其江夏等十九州縣攤納之重丁原議俟有陞科丁銀可以漸次攤抵則輸納可得其平今朕聞得原墾之荒頗多不實則攤抵之期一時難必念此十九州縣獨受重丁之苦朕心深為軫恤今將江夏等十九州縣未經攤減之丁銀八千三百零八兩自乾隆二年為始全行豁免

二年奉

諭福建龍巖州屬之寧洋縣福寧府屬之壽寧縣每丁徵至四錢二三分不等民力未免艱難著照通省中則每丁徵收二錢其餘盡行寛免福建丁銀於雍正二年攤入地糧惟此二縣地糧少丁額重向未攤入至是乃減其額又乾隆元年查出福建通省缺額田地五萬四千餘畝將糧銀豁除其匀入丁銀九百六十一兩至是令一併免徵是年又以延平府之南平縣丁口衆多不能通匀應照例每田糧

一兩勻徵銀二錢其浮多之數三千餘兩悉行豁
免又漳州府之平和縣汀州府之清流縣延平府
之永安縣每田糧一兩徵丁銀四五錢不等令督
撫定議減免

又

諭滇省軍丁一項從前未曾攤入地畝原議俟查有欺
隱軍屯田地陸續抵補每丁自二錢八分至六錢二
分不等共應納銀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兩除抵去銀

三千餘兩外尚有應徵丁銀一萬二千二百七十餘兩歷年惟按冊載老丁名字徵收或已無寸土而追比無休或已絕後嗣而波及同伍深可憫恤著自乾隆三年為始槩予豁免

三年

諭朕聞雲南麗江府原係土府於雍正二年改設流官比時清查田畝戶口有土官莊奴院奴等類共二千三百四十四名伊等並無田糧皆願自納丁銀以比

於齊民每名編為一丁每年納銀六分六釐迨滇省
民丁改為隨糧派納而此項夷丁不得與有糧之戶
一例攤派至今照舊徵收其中不無貧乏之家艱於
輸納者著該督撫查明槩予豁免

又

諭雲南鶴慶府驛站丁銀悉行豁免雲南之鶴慶府城
及所轄之觀音山前明時分設驛站後因驛站裁
革以驛馬分給驛丁將觀音山編為三十馬頭每

馬人丁十七丁每丁嵗徵銀五錢四分在城驛站編為二十馬頭每馬人丁五十六丁每丁嵗徵銀二錢五分相沿至今窮丁無力輸將致官役代為賠補至是除之

五年戸部言每嵗造報民數若俱照編審之法未免煩擾直省各州縣設立保甲門牌土著流寓原有冊籍可稽若除去流寓將土著造報即可得其實數應令各督撫於每年十一月將戸口數與穀

數一併造報番疆苗界不入編審者不在此例從之

又令奉天府寄寓人民願入籍者聽不願者限十年內回籍至十五年議准奉天流民歸籍之期已滿十年其不願入籍而未經回籍者令查出速行遣回并令奉天沿海地方官多撥兵役稽察不許內地人民私自出口山海關喜峯口及九邊門亦令一體嚴禁

十年定山西地丁攤徵分徵之例户部議准山西丁糧分辦貧民偏累尚多而丁隨地徵有勢所難行者今將太原等十八縣丁銀全攤入地畝每糧一石徵丁銀一分八釐至二錢二分二釐每賦銀一兩徵丁銀一錢四分七釐九毫至三錢三分八釐零不等交城等十五州縣丁銀一半攤入地畝寧鄉等二縣丁銀照下則徵收餘銀攤入地畝渾源等二州縣丁銀攤入三分之一河曲縣丁銀攤

入十分之一吉州以無業苦丁攤入地畝其餘陽
曲等二十州縣或貿易民多或民貧地瘠或田多
沙鹹或多徵本色仍宜地丁分辦就中別有屯丁
徭銀之處仍攤入屯地徵收
十一年
諭向來江西省編審丁男之外又有婦女蓋緣從前有
鹽鈔一項分給小戶計口納鈔既有婦女應徵之項
則不得不稽其存亡增減是以入於編審之內今鹽

鈔久經攤入地糧則婦女已無可徵之項何必存此編審虛名徒滋擾累嗣後編審婦女著停止

十二年定福建臺灣府丁銀勻入官莊田園內徵收其番民祇就丁納銀如舊所種田槩不徵賦

十四年總計直省人丁共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九萬五千三十有九口

直隸人丁一千三百九十三萬三千二百五十八

奉天人丁四十萬六千五百十一

江南江蘇人丁二千有九十七萬二千四百三十

七

安徽人丁二千一百五十六萬七千九百二十九

山西人丁九百五十萬九千二百六十六

山東人丁二千四百有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九

河南人丁一千二百八十四萬七千七百有九

陝西西安人丁六百七十三萬四千一百五十八

甘肅人丁五百七十萬九千五百二十六

浙江人丁一千一百八十七萬七千四百三十六
江西人丁八百四十二萬八千二百有五
湖廣湖北人丁七百五十二萬七千四百八十六
湖南人丁八百六十七萬二千四百三十三
四川人丁二百五十萬六千七百八十
福建人丁七百六十二萬有四百二十九
廣東人丁六百四十六萬有六百三十八
廣西人丁三百六十八萬七千七百二十五

雲南人丁一百九十四萬六千一百七十三

貴州人丁三百有七萬五千一百十一

十八年總計直省人丁共一萬有二百七十五萬口

直隸人丁九百三十七萬四千二百十七

奉天人丁二十二萬一千七百四十二

江南江蘇人丁一千二百六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七

安徽人丁一千二百四十三萬五千三百六十一
山西人丁五百十六萬二千三百五十一
山東人丁一千二百七十六萬九千八百七十二
河南人丁七百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六
陝西西安人丁三百八十五萬一千有四十三
甘肅人丁二百十三萬三千二百二十二
浙江人丁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八百有八
江西人丁五百有五萬五千二百五十一

湖廣湖北人丁四百五十六萬八千八百六十

湖南人丁四百三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二

四川人丁一百三十六萬八千四百九十六

福建人丁四百七十一萬三百三十九

廣東人丁三百九十六萬九千二百四十八

廣西人丁一百九十七萬五千六百十九

雲南人丁一百萬三千有五十八

貴州人丁一百四十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八

二十二年更定保甲之法一順天府五城所屬村莊暨直省各州縣鄉村每戶歲給門牌十戶為牌立牌長十牌為甲立甲長三年更代十甲為保立保長一年更代士民公舉誠實識字及有身家之人報官點充地方官不得派辦別差凡甲內有盜竊邪教賭博賭具窩逃奸拐私鑄私銷私鹽踹麴販賣硝磺并私立名色斂財聚會等事及面生可疑形迹詭秘之徒責令專司查報戶口

奇零散處通融編列

遷移登耗責令隨時報明於門牌內改換填給

一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編列　一旗民雜處村

莊一體編列將旗分戶名并所隷領催屯目註明

旗人民人有犯許互相舉首地方官會同理事同

知辦理至各省駐防營內商民貿易居住及官兵

雇用人役均另編牌冊仍報明理事廳查核　一

邊外蒙古地方種地民人設立牌頭總甲及十家

長等如有偷竊為匪及隱匿內地逃人者責令查

報　一凡客民在内地開張貿易或置有產業者與土著一例順編其往來商賈蹤跡無定責令客長查察　一鹽場井竈另編排甲所雇工人隨竈户塡註責令場員督查　一礦廠丁户責令廠員督率廠商課長及峒長爐頭等編查各處煤窰責令雇主將傭工人等冊報地方查核　一各省山居棚民按户編冊責成地主并保甲結報廣東省寮民每寮給牌互相保結其招佃搭寮者責令業

主呈報

一沿海等省商漁船隻取具澳甲族隣保結報官准造完日由官驗明給照商船將船主舵工水手年貌籍貫並填照內出洋時取具各船互結至汛口照驗放行漁船止填船主年貌籍貫至汛口查明舵工水手名數官為填註倘有租船出洋為匪將船主澳甲分別治罪如船主實有事故別令親族押駕者赴官呈明填入照內准行未呈明者即以頂冒論其內洋採捕小艇責令澳甲

稽查至內河一切船隻於船尾設立粉牌責令埠頭查察其漁船網戶水次搭棚趂食之民均歸就近保甲管束　一苗疆寄籍內地久經編入民甲者照民人一例編查其餘各處苗猺責令千百戶及頭人峒長等稽查約束　一雲南省有夷人與民人錯處者一體編入保甲其依山傍水自成村落及懸崖峦箐內搭寮居處者責令管事頭目造冊稽查　一外省入川民人同土著一例編查如

係依親佃種者即附於田主戸内倘有不安本分及來歷不明者報官遞回原籍　一甘肅省番子土民責成土司查察係地方官管轄者令該管頭目編查地方官給牌另冊造報其四川省改土歸流各番寨責令鄉約甲長等教化番民稽查奸匪均聽撫夷掌堡管束　一寺觀僧道責令僧綱道紀按季冊報如有遊方僧道形迹可疑及為匪不法者稟官查逐其各省回民令禮拜寺掌教稽

查　一外來流丐保正督率丐頭稽查少壯者詢明籍貫遞回原籍安揷其餘歸入棲流等所管束

是年總計直省人丁共一萬九千三十四萬八千三百二十八口

直隸人丁一千四百三十七萬七千一百六十八

奉天人丁四十二萬八千五十六

江蘇省人丁二千二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六

安徽省人丁二千二百四十三萬一千九百八十二

江西省人丁九百一十萬八千六百一十五

浙江省人丁一千四百六十二萬五千六百七十七

福建省人丁七百九十七萬七千六百八十六

湖北省人丁七百九十五萬七千三百有四謹按湖北省於乾隆二十四年編審此係每年例奏丁數其編審數目另載二十四年總數下二十七年同此

湖南省人丁八百七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六

山東省人丁二千四百七十四萬五千五百四十九

河南省人丁一千六百有三萬四千四百一十二

山西省人丁九百六十五萬四千二百三十四

陝西省人丁七百有八萬一千八百四十六

甘肅省人丁五百九十四萬一千六百九十九

四川省人丁二百六十八萬二千八百九十三

廣東省人丁六百六十九萬九千五百一十七

廣西省人丁三百八十五萬一百三十六

雲南省人丁二百有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三

貴州省人丁三百三十三萬五千五百七十九

二十四年總計直省人丁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九萬一千八百五十九口是年湖北省編審人丁八百二萬四千九百七十八

二十六年定歸化城等處禁止私墾例凡歸化城大青山十五峪三百餘戶墾地民人令歸化城都

統派員會同地方官挨年巡查倘於現有民人外再多容留一人違禁私墾地畝將容留及私墾之人遞回原籍治罪

又定番界苗疆禁例　一臺灣流寓民人自去年停止搬眷之後不准內地民人私行偷渡　一臺灣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違者離異其從前已娶生子者不許往來番社　一民人無故擅入苗地及苗人無故擅入民地均照例治罪其民人有往

苗地貿易者取具行户隣右保結報官給照令塘
汛驗放逾期不出嚴查究擬
二十七年定寧古塔等處禁止流民例凡寧古塔
地方開檔家奴及官莊年滿除入民籍人等係世
守居住不能遷移者令照舊種地納糧其本年查
出之寧古塔種地流民安插吉林烏拉伯都訥等
處將丈出餘地撥給耕種入籍納糧吉林烏拉伯
都訥種地流民編入里甲入冊交糧嗣後倘復有

流民潛入境地者將看守邊門官員嚴叅議處
是年編審總計直省人丁二萬有四十七萬三千
二百七十五口
直隸人丁一千六百一十三萬二千四百五十四
奉天人丁六十七萬四千七百三十五
江蘇省人丁二千三百二十八萬四千三百九十
七
安徽省人丁二千二百八十四萬八千四百十一

江西省人丁一千一百有六萬九千六十一

浙江省人丁一千五百六十一萬二千三百五十

六

福建省人丁八百有六萬五千二百八十八

湖北省人丁八百十三萬七千九百四十七

湖南省人丁八百八十五萬四千六百有八

山東省人丁二千五百二十九萬二千六百八十

三

河南省人丁一千六百三十九萬八千六百有七
山西省人丁一千二十三萬九千九百有七
陝西省人丁七百二十九萬七千四百一十五
甘肅省人丁七百四十七萬九百二十九
四川省人丁二百八十萬二千九百九十九
廣東省人丁六百八十一萬八千九百三十一
廣西省人丁三百九十七萬二千六百五十三
雲南省人丁二百有八萬八千七百四十六

貴州省人丁三百四十一萬一千一百四十八
二十八年定稽查江西安徽浙江等省棚民之例
凡各省棚民除有家室者准其隸籍編入保甲外
其餘單身賃墾之人令於原籍州縣領給印票並
有認識親族保領方准租種安插倘有轉相頂替
及來歷不明之人責成保人互相糾察舉報究治
至現在單身棚民已經種地者責成有家棚民取
具切實保狀如無人保結者即令押回原籍

二十九年總計直省人丁二萬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一十七口是年湖北省編審人丁八百二十三萬一千八百一十六

三十二年軍機大臣議准發送烏嚕木齊人犯原犯死罪減等發遣者作為五年原犯軍流改發及種地當差者作為三年准入民籍將伊等安插昌吉河東舊堡指給地畝耕種納糧等因從之

是年總計直省人丁二萬有九百八十三萬九千五百四十六口

直隸人丁一千六百六十九萬有五百七十三

奉天人丁七十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五

江蘇省人丁二千三百七十七萬九千八百十二

安徽省人丁二千三百三十五萬五千一百四十一

江西省人丁一千一百五十四萬有三百六十九

浙江省人丁一千六百五十二萬三千七百三十六

福建省人丁八百有九萬四千二百九十四

湖北省人丁八百三十九萬九千六百五十二

湖南省人丁八百九十九萬七千有二十二

山東省人丁二千五百六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六

河南省人丁一千六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九

山西省人丁一千有四十六萬八千三百四十八

陝西省人丁七百三十四萬八千五百六十五

甘肅省人丁一千一百五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九

四川省人丁二百九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一

廣東省人丁六百九十三萬八千八百五十五

廣西省人丁四百七十萬六千一百七十六

雲南省人丁二百十四萬八千五百九十七

貴州省人丁三百四十四萬一千六百五十六

三十三年御史張光憲奏請設立大姓族長

諭曰民間戸族繁甚其中不逞之徒每因自恃人衆滋生事端向來聚衆械鬬各案大半起於大姓乃其明驗惟在地方官實力彈壓有犯必懲以靖囂凌之習政體不過如是若於各戸專立族長名目無論同宗桀驁子弟未必遽能受其約束甚者所主非人必至藉端把持倚強鋤弱重為鄉曲之累正所謂杜弊轉以滋弊也張光憲所請不可行

臣等謹按雍正四年有選立族正之例本因苗疆村堡聚族滿百人以上保甲或不能徧查乃選族中人品剛方者立為族正以稽察匪類蓋因地制宜非通行之制也若大姓皆立族長反滋弊端

睿慮精詳是在守土者遵奉力行自可化囂凌之習云

爾

又湖北巡撫程燾奏言清理鄖陽山地并洛陝西河南二省轉飭界連鄖陽各州縣查明所谿山地

界趾設立保甲稽查奸匪部議從之

三十四年戶部議准吉林將軍傅良奏阿勒楚喀拉林地方查出流民二百四十二戶俱自雍正四年至乾隆二十二年陸續存住在二十七年定議之前請限一年盡行驅逐至伯都訥地方每戶撥給空甸一具令其入籍墾種二年後納糧從之

臣等謹按戶部則例載吉林寧古塔伯都訥阿勒楚喀拉林等地方不准無籍流民前往私墾責成

邊門官嚴行查禁除各該處於例前安插各戸外乾隆二十七年以前後經查有流民將看守邊門官嚴叅議處今查出流民在二十七年之前故准令入籍墾種一例安揷俾無失所云

三十六年禮部會同戸部議准陝西學政劉墫奏山陝等省樂戸丐戸請定禁例案内酌議削籍之樂戸丐戸原係改業為良報官存案如果祓濯舊汚閱時久遠為里黨所共知者自不便阻其向上

之路應請以報官改業之人為始下逮四世本族
親支皆係清白自守方准報捐應試該管州縣取
具親黨鄰里甘結聽其自便不許無賴之徒藉端
攻訐若係本身脫籍或係一二世及親伯叔姑姊
尚習猥業者一概不許濫厠士類僥倖出身至廣
東之蜑戶浙江之九姓漁戶及各省凡有似此者
悉令該地方照此辦理但此等甫經改業之戶惟
不准遽行報捐應試至於耕讀工商業已為良應

悉從其便如有勢豪土棍藉端欺壓訛詐者該地方官仍嚴行查禁懲治以儆刁風以安良善等因疏入從之

臣等謹按山陜等省樂户其先世因明建文末不附燕兵被害編為樂籍世世不得自拔為良民相沿日久至雍正元年荷蒙

世宗憲皇帝沛寬大之詔除籍為良八年又以蘇州府之常熟昭文二縣丐户與浙江惰民無異亦准其削

除丐籍蓋俱已仰沐
鴻恩予以自新之路矣至是因學臣之請復蒙
諭旨准於四世以後令其報捐應試且推及廣東之蜑
戶浙江之九姓漁戶等一例辦理凡此微賤編氓
抑何幸蒙
聖朝之寬典也哉
是年總計直省人丁二萬一千四百六十萬有三
百五十六口

直隸人丁一千六百七十七萬有二百八十三

奉天人丁七十五萬有八百九十六

江蘇省人丁二千四百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五十

五

安徽省人丁二千三百六十八萬三千五百

江西省人丁一千一百七十四萬五千一百九十

六

浙江省人丁一千七百有九萬二千三百二十三

福建省人丁八百十七萬有六百三十

湖北省人丁八百五十三萬二千一百八十七

湖南省人丁九百有八萬二千四十六

山東省人丁二千五百九十九萬九千五百九十九

河南省人丁一千六百六十七萬八千五百有六

山西省人丁一千有六十二萬六千四百四十八

陝西省人丁七百四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五

甘肅省人丁一千三百二十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一

四川省人丁三百有六萬八千一百九十九

廣東省人丁七百有二萬一千三百有四

廣西省人丁四百七十九萬四千四百九十三

雲南省人丁二百二十萬七千六百五十

貴州省人丁三百四十五萬八千有五

三十七年户部議四川總督桂林奏川省各府廳

州縣土司戶口人丁額數按册開各數目分別核
算實在新舊人丁並流寓戶口均屬相符令該督
照例歸入地畝項下按額造地丁奏銷册內題報
查核疏入奉
旨允行
四十年
諭朕前諭令將發遣之曾為職官及舉貢生監出身者
免其為奴於戍所另編入旗戶當差係指尋常為奴

遣犯而言其真正反叛及强盜免死減等人犯原音
即在開除不辦之例若呂留良子孫係大逆重犯緣
坐即屬反叛豈可援輕罪有職人員概免為奴出户
致令逆惡餘孽得仍竄籍良民實不足以示懲創而
申法紀著交刑部存記嗣後如遇辦理此等大逆緣
坐之案不特舉貢生監不應減免即職官甚大者既
為逆犯子孫罪在不赦不當復為區别所有呂懿兼
呂敷先二犯及其家屬俱發往黑龍江給與披甲之

人為奴

臣等謹按逆犯緣坐罪在不宥我

皇上慎理庶獄輕重一視其人之自取所謂雨露雷霆

罔非奉若

天道以昭平允如呂留良子孫作為另户是與尋常為奴

遣犯無異洵未足以申

國憲而垂炯戒

聖諭煌煌允為明罰敕法之極軌矣

又

諭直省滋生戶口向惟冊報戶部朕臨御之初即飭各

督撫歲計一省戶口食穀實數於仲冬具摺以聞並

繕冊由部臣彙核以進蓋仿周禮司民掌登民數拜

獻於王之意即藉以驗海宇富庶豐盈景象法至善

也顧行之日久有司視為具文大吏亦忽不加察穀

數尚有倉儲可核而民數則量為加增所報之摺及

冊竟有不及實數什之二三者其何以體朕周知天

下民生本計之心乎我國家

累洽重熙百三十餘年於茲休養滋息盛於往牒且我

皇祖恩旨以生齒日繁人民永不加賦其利甚溥閭閻安

享昇平樂利阜寧歲計倍有增益詎可不確核以登

紀盛世殷繁之盛乎現今直省通查保甲所在戶口

人數俱稽考成編無難按籍而計嗣後各督撫務飭

所屬具實在民數上之督撫督撫彚摺上之於朝朕

以時披覽既可悉億兆阜成之槪而直省編查保甲

之盡心與否即於此可察焉其敬體而力行之毋忽

又

諭據陳輝祖所稱從前歷辦民數冊如應城一縣每歲只報滋生八口應山棗陽只報二十餘口及五六七口且歲歲滋生數目一律雷同等語實屬荒唐可笑各省歲報名數因以驗盛世閭閻繁庶之徵自當按年確核豈有一縣之大每歲僅報滋生數口之理可見地方有司向竟視為具文而歷任督撫亦任其隨

意填造不復加查似此草畧相沿成何事體現據陳
輝祖另摺奏請將本年民數限於明歲繕進以期覈
實湖廣通省如此各直省大畧相同前曾降旨令督
撫將實在民數通核上陳但恐各督撫等泥於歲底
奏報之期尚不免草率從事仍屬有名無實所有本
年各省應進民冊均著展至明年年底繕進俾得從
容確覈以期得實嗣後每年奏報人民各該督撫務
率屬員實力奉行勿再如前約畧開造倘仍因循疎

漏查出定當予以處分

臣等謹按編查保甲蓋本周禮比閭什伍遺法用以周知天下生民之數我

國家

列聖相承奉行勿替乃相沿既久有司視為具文致直省滋生戶口報揞及冊俱無足憑且有如湖北應城等縣每歲只報滋生數口而歲歲數目一律雷同之甚者茲奉

諭旨展限覈實彙奏自當實力奉行庶幾閭閻蓄庶之
徼悉登於
天府矣
四十一年總計直省人丁共二萬六千八百二十
三萬八千一百八十一
直隸人丁二千有五十六萬七千一百七十五
奉天人丁七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
吉林人丁七萬四千六百三十一

江蘇省人丁二千八百八十萬有七千六百二十
八
安徽省人丁二千七百五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
九
江西省人丁一千六百八十四萬八千九百有五
浙江省人丁一千九百三十六萬四千六百二十
福建省人丁一千一百二十一萬九千八百八十
七

湖北省人丁一千四百八十一萬五千一百二十

八

湖南省人丁一千四百九十八萬九千七百七十

七

山東省人丁二千一百四十九萬七千四百三十

河南省人丁一千九百八十五萬八千有五十三

山西省人丁一千二百五十萬有三千四百十五

陜西省人丁八百十九萬三千有五十九

甘肅省人丁一千五百有六萬八千四百七十二
四川省人丁七百七十八萬九千七百九十一
廣東省人丁一千四百八十二萬有七百三十二
廣西省人丁五百三十八萬一千九百八十四
雲南省人丁三百十萬二千九百四十八
貴州省人丁五百萬有三千一百七十七
四十二年雲貴總督李侍堯條奏滇省永昌之路
江順寧之緬寧二處皆屬通達各邊總匯應特派

員弁專司稽察遇有江楚客民即驅令北回其向來居住近邊之人或耕或販查明現在共若干戶男婦共若干口仿照內地保甲之例編造寄籍冊檔登造年貌互相保結並嚴禁與附近玀夷結親如有進關回籍等事俱用互結報明官給印票關口驗明放行回滇時仍驗票放出若無印票概不准以探親覓友藉詞出外各員弁混放偷漏查明叅處至沿邊各處如永昌騰越順寧緬寧南甸龍

陵一帶所有本籍民人保甲亦應嚴爲稽核毋許

混匿江楚客民有則從嚴懲治疏入得

旨允行

四十五年總計直省人丁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萬四千四百三十一口

直隸人丁二千一百五十二萬九千八百六十四

奉天人丁七十八萬一千有九十三

吉林人丁一十三萬五千八百二十七

江蘇省人丁二千九百四十九萬五千五百有三
安徽省人丁二千八百有八萬五千三百六十六
江西省人丁一千八百有四萬九千二百六十八
浙江省人丁二千有四十九萬四千一百五十二
福建省人丁一千一百九十八萬有十二
湖北省人丁一千六百有二萬一千有六十九
湖南省人丁一千五百四十二萬三千八百四十
二

山東省人丁二千一百七十六萬三千有八十五
河南省人丁二千有二十七萬五千二百六十三
山西省人丁一千二百八十六萬四千七百九十二
陝西省人丁八百二十三萬七千八百八十七
甘肅省人丁一千五百十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二
巴里坤烏嚕木齊等處人丁八萬八千四百四十四

四川省人丁七百九十四萬七千七百六十二

廣東省人丁一千五百二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

廣西省人丁五百七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七

雲南省人丁三百二十萬有一千二百有六

貴州省人丁五百有八萬一千一百五十七

四十八年總計直省人丁共二萬八千四百有三

萬三千七百八十五

直隸人丁二千二百二十六萬三千三百六十九

奉天人丁七十九萬七千四百九十

吉林人丁十四萬二千二百二十

江蘇省人丁三千有三十六萬有九百十一

安徽省人丁二千八百四十五萬六千二百十七

江西省人丁一千八百五十一萬一千六百二十

二

浙江省人丁二千一百有三萬五千有八十二

福建省人丁一千二百三十九萬九千四百五十

六

湖北省人丁一千七百十五萬五千有十八

湖南省人丁一千五百六十七萬六千四百八十

八

山東省人丁二千二百有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一

河南省人丁二千有五十五萬二千五百九十二

山西省人丁一千三百有三萬六千五百五十六

陝西省人丁八百二十五萬九千有八十一

甘肅省人丁一千五百十五萬九千一百有一

四川省人丁八百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十七

廣東省人丁一千五百六十三萬四千五百二十

廣西省人丁六百有三萬四千有三

雲南省人丁三百二十九萬四千一百四十七

貴州省人丁五百十一萬有七百六十四

臣等謹按古今戶口之數三代以前者遠莫考通

典載夏后成康之盛口數僅千三百餘萬要亦後

儒以意揣之未足深信三代以下有天下長久者莫如漢唐宋明拓地最廣者莫如元今以史志人戸之數考之西漢則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有六十二後漢則千六百有七萬九百有六唐則九百六萬九千一百五十四宋則二千一萬九千五十元則千三百四十三萬三百二十二明則千二百九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四皆舉當時極盛之數然猶遠不逮我

朝之繁庶其故何也葢自

太祖

太宗龍興東土即以不嗜殺人為本

世祖承明季寇亂之後人歸

真主遂定鼎京師命將四出數年之間海内一統窮鄉僻

裔咸登戶版曾未有兵戈蹂躪之苦嗣是

聖祖

世宗曁我

皇上聖聖相承休養生息若保赤子撫之者至厚教之者至周百餘年來丁男不知兵革之患亭障從無烽燧之警而且年豐人樂無有夭札疵癘轉徙顛踣以至凋耗者祖孫父子生育繁衍迄於雲仍永為太平之民是以乾隆元年以來直省生齒之版登於天府者較漢唐宋元明之極盛且增數倍之多而八旗之壯丁外藩之臣庶新闢之版章尚不在此數焉而我

皇上宵旰憂勤軫恤民隱所以富而教之者益詳且備

自今以始丁中黄小之數歲有增益至於不可紀

極猗歟盛哉

皇朝文獻通考卷十九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十

戸口考二

八旗戸口

國初八旗人丁每三年編審一次令各佐領稽查已成丁者增入丁册其老弱幼丁不應入册有隱匿者壯丁入官伊主及該佐領領催各罰責有差凡買人丁及新成幼丁令編入本佐領初定壯丁

三百名為一佐領後改定為二百凡八旗新添壯丁每旗編佐領三十有逃亡缺少者於諸王貝勒貝子等府壯丁內撥補仍將該佐領治罪

又定家下壯丁首先登城者准其開戶並將胞兄弟嫡伯叔帶出仍償原主身價

順治元年凡旗下漢人有父母兄弟妻子情願入旗者地方官給文赴部不許帶田地投獻

三年定漢人投充旗下永行禁止

九年内府及諸王府官員有勞績素著者特選數員令其開出府佐領各歸所屬佐領其父子兄弟見有職任者不准帶出

十七年定凡官員子弟有職任者不拘定限歲數准其分戶先是旗員子弟年十八以上載部冊後方許分居如未及歲擅分居者議罰至是有此令

康熙二年定凡投充人父兄伯叔住種滿洲房地子弟姪看守故土墳塋或子弟姪住種滿洲房地

父兄伯叔看守故土墳塋者行地方官察其輸糧在先紅冊有名者即斷為民如投充後輸糧者仍斷與旗人

四年令滿洲蒙古佐領內餘丁多至百名以上願分兩佐領者聽

十三年八旗每佐領編壯丁一百三四十名餘丁彙集另編佐領或所餘丁僅百名以上者該旗王貝勒貝子公等併都統副都統佐領酌驗無誤披

甲當差出結送部亦准編作佐領

二十三年

諭八旗滿洲蒙古每旗均設佐領百員

雍正二年禁開檔之人越佐領認户八旗開檔為義子之人係年老無嗣不能當差又無產業故令其披甲養贍伊身若不思原主之恩越佐領自稱正户者交部從重治罪

四年

諭上三旗定設漢軍四十佐領下五旗定設漢軍三十佐領是年屆編審之期令八旗都統及直省駐防都統將軍等交與各佐領驍騎校領催將新舊壯丁逐戶開明并編審各官姓名保結送部其未成丁及非正身良家子弟并應除人丁驗實開除至烏喇打牲人丁戶部派筆帖式前往編審

五年申造編審丁冊之令凡編審丁冊每戶書另戶某人其官無官者則曰閑散其上書父兄官職

名氏傍書子弟及兄弟之子及戶下若干人或在籍或他往皆備書之其各省駐防旗員兵丁及外任文武各官子弟家屬令各該將軍督撫造册咨送該旗嗣後三年一次編審俱如之

七年定八旗正身壯丁年十五以上該管官查無假冒方准入册

十三年定八旗壯丁或寓親友或流落鄉屯向未入丁册者限六月首報補入若潛匿私往他所者

以逃人論

乾隆三年定旗人開戸例凡八旗奴僕原係滿洲蒙古直省本無籍貫帶地投充人等雖有本籍年遠難考均准其開戸不得放出為民四年又議國初俘獲之人年分已遠及印契所買奴僕之中有盛京帶來帶地投充之人係旗人轉相售賣均應開戸不准為民又八旗戸下家人有本主念其世代出力准令開戸者亦准其開戸又議乾隆元年以

前八旗家奴經本主放出已入民籍者准其為民若係乾隆元年以前放出至元年以後始入民籍者令歸旗作為原主戸下開戸壯丁至於贖身之戸均歸原主佐領下作為開戸

六年復定八旗造丁册之例凡編審各佐領下已成丁及未成丁已食餉之人皆造入丁册分别正身開戸戸下於各名下開寫三代履歴其戸下人祖父或係契買或係

盛京帶來或係帶地投充或係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分別注明正戶之子弟均作正身分造餘俱照舊例

又定開戶養子別行記檔之例八旗開戶養子因出兵陣亡及軍功列一等二等改為另戶者別記檔案又

國初投充俘獲入旗之人後經開戶及民人之子旗人抱養為嗣或因親入旗或良民之子隨母改嫁

入於他人戸下或旗奴開戸及旗奴過繼與另戸為嗣已入另戸檔内後經首明者亦别記檔案令該旗造册三本一存旗一咨戸部一咨呈宗人府存案不得與宗室聯婚如别記檔案之人冒入另戸檔内者交部治罪

七年

諭八旗漢軍其初本係漢人有從龍入關者有定鼎後投誠者有緣罪入旗與夫三藩戸下歸入者内務府

王公包衣撥出者以及召募之炮手過繼之異姓并隨母因親等類先後歸旗情節不一其中惟從龍人員子孫皆係舊有功勳無容另議更張其餘各項人等或有廬墓產業在本籍者或有族黨姻屬在他省者朕意欲稍為變通以廣其謀生之路如有願改歸原籍者准其與該處民人一例編入保甲有願外省居住者准其前往居住此內如有世職仍許其承襲不願出旗者聽之所有願改歸民籍及願移居外省

者限一年内具呈本管官查奏如此屏當原為漢軍
人等生齒日多籌久遠安全計出此特恩後不為例
此朕格外施仁原情體恤之意非逐伊等使之出旗
亦非為國家糧餉有所不給可令八旗漢軍都統等
詳悉曉諭
八年
諭前降諭旨八旗漢軍人等有願改歸民籍及移居外
省者准其具呈本管官查奏原指未經出仕及微末

之員而言至於服官既久世受國恩之人其本身及子弟自不應呈請改籍朕亦不忍令其出旗嗣後文職自同知等官以上武職自守備等官以上不必改歸民籍

十二年

諭曰朕觀漢軍人等或祖父曾經外任置有房產或有親族在外依賴資生及以手藝潛往各省居住者頗自不少按之功令究屬違例與其違例潛居孰若聽

從其便亦可各自謀生嗣後八旗漢軍人等願在外省居住者在京報明該旗在外呈明督撫不拘遠近任其隨便散處該督撫咨明該旗每年彚奏一次以便稽察務令安靜營生毋得強横滋事如此則於功令不相妨礙伊等亦得安居樂業生計有資矣

二十一年

諭八旗别載册籍之人原係開户家奴冒入正户後經自行首明及旗人抱養民人為子者至開户家奴則

均係旗下世僕因効力年久其主願令其出户凡遇差使必先儘正户正身選用之後方准將伊等選補欲自行謀生則又以身隷旗籍不得自由今八旗户口日繁與其拘於成例致生計日窘不若聽從其便俾得各自為謀著加恩將見今在京八旗在外駐防内别載册籍及養子開户人等皆准其出旗為民其情願入籍何處各聽其便所有本身田産並許其帶往此次辦理之後隔數年候朕酌量降旨此内不食

錢糧之人即令出旗外其現食錢糧之人若一時遽令出旗於伊等生計不無拮据其如何定以年限裁汰出旗之處交與該部會同八旗都統等詳悉定擬具奏嗣户部八旗都統會議凡在京文武官員其作何調補漢缺之處交吏兵二部定議其外任緑營員弁及文職等官應即令出旗為民至現在捐納候缺人員并閒散進士舉人生員繙譯進士舉人生員等亦即准其為民其如何考試録用之處應

交吏禮兵等部辦理　又閒散人等令各該旗詢明願入籍何處由該旗徑咨該地方官入籍仍造册咨送户部存查至現食錢糧之人除情願退糧為民者一體辦理外其餘現在當差人等俟缺出時裁汰　又外省駐防官兵閒散內令該將軍大臣等詢明願入何省民籍造册咨送該旗仍咨報户部轉行地方官　又開户人等內有設法贖身經部辦理作為公中開檔者若准一例為民誠恐

漫無區别或給與内務府庄頭名下作為壯丁或

應准其為民八旗詳悉查明會同户部分别請

旨

又另記檔案人等缺出裁汰後該佐領處並無應

挑之人請將佐領下額外當差食餉之人頂補至

佐領驍騎校官員仍令在旗當差如係另户仍以

旗缺對品坐補如係另記檔案俟屆應陞之期亦

交該部辦理奏入得

旨允行

又

諭宗室王公包衣戶口向有因其効力年久咨請撥附旗下佐領者現今八旗另記檔案及養子開戶俱經察明辦理如仍舊准其撥附則旗人衆多伊等不能遠得錢糧生計未免艱窘彼此均無裨益嗣後宗室王公包衣戶口撥附旗下佐領之處著停止再宗室王公等包衣戶口滋生日繁該王公養贍亦恐拮据著該宗室王公等會同各該旗都統等將各包衣戶口

察明辦理一次隔數年俟酌量降旨庶此項人等均得一體謀生該王公都統等即行遵旨辦理

二十五年定清釐旗檔之例一另戶旗人抱養民人之子及家人之子為嗣者從重治罪　一民人之子自幼隨母改嫁與另戶旗人者該旗詳記檔案俟成丁後令其為民　一另記檔案養子開戶人等業經出旗為民如有復冒入旗籍者從重治罪　一旗下家人之子隨母改嫁與另戶者民人

之子隨母改嫁與旗下家人者及家人抱養民人之子者均以戶下造報　一八旗投充戶口凡旗檔內有名者造丁册一分送部一分發該地方官備案如有事故頂充於比丁册內聲明報部轉行該地方註册備查至伊等之弟兄叔姪不在旗檔者責令地方官逐一清查編入里甲以免混淆

又定跟役軍功出戶之例凡官兵跟役臨敵時有能超越前進殺賊敗賊者本人及父母妻子俱准

出佐領為另戶仍給還本主身價其跟役有陣亡

蒙

恩准其子弟為民者本主係官不給身價係兵照例給

價

二十六年定漢軍為民之例凡八旗漢軍現任外

省自同知守備以上京員自主事以上旗員自五

品以上俱不准改歸民籍其父在旗而子願為民

子在旗而父願為民者亦不准改籍其餘願改歸

民籍者在京報明該旗咨部轉行各省在外呈明督撫咨報部旗編入民籍並准一體考試凡出旗為民年已成丁者該州縣給與印票以便稽查自京入省入籍者該旗給照前往至入籍地方換給印票其願入順天府州縣者該旗交送順天府

二十八年定八旗逃人之例凡八旗滿洲蒙古逃走在一月以內自行投回及拏獲者連家屬派往伊犁賞給步甲錢糧當差若仍不悛改復行逃走

即於旗檔內將名籍消除如逾一月以外投回將旗檔圈銷照例發遣其漢軍在一月以內投回者免罪拏獲者分別次數照例治罪如逃走至三次及在一月以外不論投回拏獲照民人犯流罪例安插為民同妻削除旗檔

二十九年定軍功另戶之例凡八旗另記檔案養子開戶內有現食錢糧未經出旗之人或因在軍營著有勞績或因技藝出衆蒙

愚作為另戶者其父母子弟及親弟兄俱准作另戶
三十一年定迷失幼丁之例凡八旗迷失幼丁在
十五歲以下者該管官取具本家及族長册結咨
部知照各旗及步軍統領衙門都察院順天府一
體查緝獲日咨旗認領不更治罪如在十五歲以
上照逃人例辦理其十五歲以前失迷十五歲以
後始行投回者如係素好遊蕩不肖性成亦照逃
人例辦理如實係愚蒙幼穉本無惡習者奏明請

旨

三十三年刑部議覆伊犁將軍阿桂奏伊犁兵丁或自京犯逃發往或由他處移往駐防及既經逃逸復有初次二次之不同且有拏獲投回之互異請通計次數情節分别示懲以昭炯戒得

旨允行

三十七年將軍增海等具奏

盛京各佐領下所有馬甲多寡不等請裁馬甲添設

步甲其餘剩錢糧併隨缺地畝入於正項報銷經

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覆准具奏

諭盛京額設馬甲並隨缺地畝皆為養贍該處滿洲而設今年久生齒日繁若將伊等應得分例裁汰入官於伊等生計殊屬無益如現在京中八旗户口繁盛生計不無拮据經朕特沛恩施另賞鰥寡孤獨錢糧以資生理其派往西安涼州莊浪寧夏兵丁俱照所派之額在京挑補又添兵缺甚多每年帑金不下數

萬並無吝惜盛京滿洲皆朕臣僕人丁日盛自宜酌量添給豈有轉將伊等現在應得分例裁汰之理今各佐領下馬甲額設不均固宜均行辦理但此項裁汰錢糧地畝亦宜斟酌養贍多人或添設步甲或作為養育兵俾衆人均沾實惠著將此項裁汰之馬甲三百六十名錢糧交增海等或添設步甲或添設養育兵惟期普被恩施辦理具奏其隨缺三千一百六十晌如何使衆人均有裨益之處並著增海等定議

具奏將此通諭中外示朕優恤滿洲至意嗣經將軍
增海等奏裁汰馬甲應添步甲三百八十八名仍
照原奏添設外餘剩銀二千六百一十六兩請添
設每月食五錢錢糧養育兵四百三十六缺分給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各佐領下仍按鰥寡孤獨人
等之多寡酌量添設以資養贍又請將裁汰隨缺
地畆租銀六百三十四兩零每年賞給步甲三百
九十六名每名銀一兩六錢置買皮襖穿用共步

甲一千一百八十八名三年內可以均沾實惠嗣

後隔二年各兵可得皮襖一件又請將現議養育

兵內匀出一百四十分錢糧賞給

盛京官學生以資學習於造士實有裨益經部議得

旨允行

三十九年戶部議

盛京將軍宗室弘晌等奏請將各屬陸續查出遺漏

人丁遵照乾隆二十七年

恩旨作為另戶查現在查出遺漏正身戶口與另記檔案遵限自行呈首之人不同日久遷延難免藉端滋弊請

旨賞限一年仍交

盛京戶部會同該將軍詳慎確查務得實在根據疏入從之

臣等謹按編審丁册每戶書另戶某人某官無官者則曰閒散某或在籍或他往皆備書之至八旗

正身壯丁年十五以上該管官查無假冒方准入
冊又八旗壯丁或寓親友或流落鄉屯向未入丁
冊者准其首報補入惟開户養子則有另記檔案
之例如冒入另户檔内罪之凡以慎稽察而杜潛
匿法至善也今查出遺漏正身與另記檔案之人
不同展限確查庶不遷延而滋獘矣
四十三年定編審打牲壯丁之例向例八旗壯丁
三年編審一次烏拉打牲人丁户部派出旗員筆

帖式前往編審若有假冒隱匿等情將該都統及領催等俱行治罪至是吉林將軍福康安奏請編審打牲壯丁停派京員令該將軍就近編審造册加具保結送部如有隱冒查實題參疏入得

旨允行

四十四年軍機大臣等議覆

盛京將軍福康安奏

盛京旗人並旗下家奴攜帶眷口在吉林地方種地

共四十户一百八十二名口内除正身旗人仍拏

觧本處照例辦理其

盛京兵部工部内務府之壯丁並王公宗室之家奴

及旗下家奴請入於吉林官莊耕種納糧當差并

飭該管官嚴加約束毋許滋事如再有犯逃者獲

日不論次數刺字發駐防兵丁為奴等因奉

旨盛京吉林均係國家根本之地境壤毗連盛京旗人

潛往吉林種地謀生本無關礙並非旗逃可比從前

弘晌奏請解回治罪之處所辦原屬過當伊等皆滿洲世僕盛京吉林有何區別其正身旗人六戶即著入於吉林當差毋庸解回盛京辦理餘依議
軍機大臣議覆黑龍江將軍富玉等奏黑龍江各城地方歷年由部發遣人犯隨來子女內有聯親生子又旗人內挑取兵丁得力者放出另行居住至今各城滋生共四百三十九戶詳訊伊等有情愿回籍者四十二戶勒催起程有不曉原籍及另

住旗人家奴等此二項人若歸一處不能管理難保其不滋事端請於此二項三百九十七户五百三十六名内減半揀選壯丁在於齊齊哈爾黑龍江城墨爾根各官莊每年照例交糧各官莊設立領催一二名餘人入於各城舊官莊冊内以便挑補壯丁缺從之

四十六年

諭向來各省駐防滿洲已安居百有餘年京城並無伊

等近族而京城滿洲生齒日繁若准其進京無以為生反為無益是以槪不准其來京自開闢新疆分派官兵前往駐劄以來在京滿洲陸續駐防各省者甚多此內亦有派往駐防時因子弟在京當差仍留在京者為伊等在駐防處年老退休並無依倚之人即不免失所朕心深為不忍嗣後各省新派駐防人員內如有年老休退實無依倚之人京中尚有子嗣意欲就養者著該將軍等查明令其回京就養但一槪

由官辦理回京則不顧在彼之人不無借端皆欲回京反非朕愛惜旗人之意其老年退休欲回京就養者著令自備資斧來京不必由官辦理著為令

奴婢

天聰六年

諭家僕訐告伊主二事以上重罪有實據而輕罪虛者不以誣告論准出戶如開列款內一款有實據者亦不以誣告論若各款俱實原告准出戶各款俱虛及虛實相

半者原告俱不准出户許告二事以上輕罪有實據而重罪涉虛或止告一事而以輕為重者除實欵應坐外其誣告之欵反坐原告不准出户互見刑考

崇德元年令家僕告主審實者原告撥與他人為奴

順治三年

頒行大清律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為奴婢及自收留為

奴婢者若冒認良人為奴婢及冒認他人奴婢者皆有罪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及妾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俱有罪仍離異改正凡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告祖父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

八年

諭凡原在盛京編審另分戸人有告稱係伊奴僕者勿聽
係戸籍内人有告稱非伊家奴僕者亦勿聽
九年令陣獲人口准其贖回凡有贖人者令嫡親
家屬領歸其已經轉賣者身價兩家各取其半先
是順治五年議停獲人口有將其父子夫婦分賣
者仍令給還完聚賣主鞭責至是有此令至康熙
三十年又定出征所獲之人有親戚情愿來旗完
聚者不得作為奴婢願回本籍者聽

康熙二年定八旗買賣人口兩家赴市納稅記冊令領催保結若係漢人令五城司坊官驗有該管官印票准賣永著為例

八年

諭差遣官員並督撫提鎮大小各官不許買良民為奴及轉相餽送永行禁飭違者照畧賣良民例治罪

又定旗下買民為僕者令本管官用印違者所買之人釋放為民兩主各鞭責有差至十八年又定

用印衙門呈送戶部轉行該地方官曉諭里甲有不報部者分別降罰

又定有將定例所買之人揑作定例前年月用印者用印官及兩主俱加等治罪

十一年申買人用印例凡在順治十年以前買人未用印信中証明白及本人自稱賣身是實者俱斷與買主自順治十年以後買人雖有中保未用印者斷出為民

十七年定滿漢違例買賣人罪滿洲蒙古人口不許賣與漢軍民人亦不許私贈違者將人口併價入官仍治買賣之罪其喀爾喀厄魯特人亦照此例滿洲蒙古家人其主准令贖身在本佐領及本旗下者聽若違禁放出為漢軍民人者照買賣例治罪至雍正三年又定滿洲蒙古家下開檔另户人等有懶惰不能度日串通原主賣身貴後又稱滿洲肆行囮詐買主者將伊原主一併治罪仍給

後買之主為奴

二十一年定旗下印券所買之人及舊僕内有年老疾病其主准贖者呈明本旗令贖為民若將年壯舊人借名贖出者照買賣例治罪

二十六年

諭駐防滿洲漢軍將軍以下官員兵丁在本省買人如有不行查原籍勒令地方官用印者著督撫指名題參

三十九年禁鹽竈户賣身旗下犯者枷三月杖一

百回籍著役仍追還原主身價

五十三年准四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俱斷與買主四十三年以後若給原價仍准贖出為民雍正元年定白契買人例自康熙四十三年起至六十一年止白契所買之人俱不准贖身雍正元年以後若給原價俱准贖為民其妻亦准贖出若賣身後買主配有妻室者不准贖

三年申家僕告主之禁凡家僕告主除謀反謀叛

隱匿奸細許其首告外其首告他事者所告之事不准行仍杖一百

又定旗下奴僕借名買贖罪例旗下奴僕或借別旗名色買贖或自行贖身本旗及州縣册籍俱無姓名者察出即令歸旗其有隨家主出差在外私有積蓄欺壓本主贖身者雖在民籍亦令歸旗若果係數輩出力之人伊主聽其贖身本旗户部及州縣有檔冊可據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借

端控告

四年

諭歷來滿洲風俗尊卑上下秩然整肅最嚴主僕之分家主所以約束奴僕者雖或嚴切亦無不相安為固然及見漢人淩蕩之俗彼此相形而不肖奴僕遂生觖望雖約束之道無加於疇昔而向之相安者遂覺為難堪矣乃至一二滿洲大臣潛染漢人之俗亦寬縱其下漸就陵替此於風俗人心大有關係不可不加整飭夫主僕

之分一定則終身不能更易在本身及妻子仰其衣食賴其養生固宜有不忍負背之心而且世世子孫永遠服役亦當有不敢縱肆之念今漢人之奴僕乃有傲慢頑梗不遵約束加以訶責則輕去其主種種敝俗朕所洞悉嗣後漢人奴僕如有頑傲不遵約束或背主逃匿或私行訕謗被伊主覺察者應作何懲治與滿洲待奴僕之法作何畫一之處著定擬具奏嗣議定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並雍正五年以前白契所買

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已生子者世世子孫永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册報明地方官存案嗣後漢人買僕及婢女招配併投靠之人俱立契呈明地方官鈐蓋印信其奴僕誹謗家長并雇工人罵家長等欵俱有律例應照滿洲主僕論有背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雇工人限内逃匿者照滿洲白契所買家人逃走例其隸身門下為長隨者有犯亦照典當雇工人論

乾隆三年定自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作為印契者不准贖為民

四年令奉天買賣人口該管官驗明文契鈐蓋印信註冊

二十一年定駐防官員買本省民為奴例凡直省駐防各官不許買本省之民為奴違者降二級調用若縱令家人買者處分亦如之該管官失察降一級留任其駐防兵丁量許買人不得過二人違者計口論罪

令賣身人親至地方官處取具親供用印存案若未經取有親供文契雖有情願字樣實為勒買者買主枷一月鞭一百若本官囑兵丁買者照本官買人例議處

二十四年定八旗戶下家人贖身例凡八旗戶下家人不論遠年舊僕及近歲契買奴僕如實係本主念其數輩出力情願放出為民或本主不能養贍願令贖身為民者呈明本旗咨部轉行地方官

收入民籍不准求謀仕宦至伊等子孫各照該籍民人辦理倘有借他人名色認買私自出旗或將子孫改姓潛入民籍者照例治罪斷歸本主有鑽營勢力欺壓幼孤贖身為民者倍追身價給主將入口賞給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為奴如係本身得銀放出潛入民籍者止科其不行呈報之罪仍准為民

二十五年令吉林寧古塔伯都訥拉林阿勒楚喀

等處旗下家奴之女不許給與民人違者治罪

二十八年定入官人口之例凡入官人口年在十歲以上至六十歲者每口作價銀十兩六十歲以上作銀五兩九歲以下每一歲作銀一兩未週歲免其作價

三十七年九月定發遣家奴妻室一體同發

諭向來旗下家奴有酗酒行凶者一經本主報明該旗即行送部發遣其妻室有年老殘癈及不願隨帶者

俱不同發定例未為周密如近日泰璜即有將發遣家奴之妻留占為妾之事不可不另定章程以防流弊蓋家奴犯法其妻亦屬有罪之人自當一體發遣但此等犯罪旗奴自不值官為資送或其中果有實在不能隨帶者或令親屬依棲或聽本婦另嫁自不便仍留服役以杜嫌疑嗣後該旗遇有發遣家奴之案俱照此辦理

四十三年刑部議步軍統領衙門咨趙大扎傷雇

主文元身死擬斬立決奉

諭此案三法司議趙大依雇工人毆家長至死律擬以斬決固屬照例問擬朕詳閱案情該犯之母徐氏雖經立契典與文元家得過身價而典限滿後契已給還嗣因母子仍在文元家得工錢服役又經辭出在外居住究與現在雇工者有間且起衅之由係文元因趙大積有餘資屢次尋鬧既擬取其皮箱又復扭住毆打致趙大情急扎傷尚非該犯逞兇干犯趙大

著從寬改為應斬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至八旗家
奴及雇工人等經本主放出及辭出之後或積有餘
資感念舊恩助其家長亦屬情理所有而為家長者
受之似覺有愧若因主僕舊時名分冀其資助多方
需索尤屬無恥若此案趙大母子雖仍在文元家服
役業已辭出另居即典置房屋亦係其能節省經營
所致與舊時雇主何涉乃文元屢次尋釁並因其母
子外出踢門搬取箱籠行同無賴更不足齒矣但恐

旗人内如此者難保其必無著將此旨曉諭八旗人等各自顧惜顔面無蹈覆轍

四十八年

諭向來滿漢官員人等家奴在本主家服役三代實在出力者原有准其放出之例此項人等既經伊主放出作為旗民正身亦未便絶其上進之階但須明立章程於録用之中仍令有所限制嗣後此等旗民家奴合例後經該主家放出者滿洲則令該家主於本

旗報明咨部存案漢人則令該家主於本籍地方官報明咨部存案經部覆准後准其與平民一體應考出仕但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以示限制著為令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十